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11號

原告 劉庭霏

被告 王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